



民事诉讼文书样式

(上册)

沈德咏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修改后民事诉讼法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民事诉讼文书样式

(上册)

沈德咏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修改后民事诉讼法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诉讼文书样式/沈德咏主编;最高人民法院修改后民事诉讼法贯彻
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6.7
ISBN 978-7-5109-1511-6

I. ①民… II. ①沈… ②最… III. ①民事诉讼—法律文书—
范文—中国 IV. ①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34690 号

民事诉讼文书样式

沈德咏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修改后民事诉讼法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 编

责任编辑 范春雪 姜 娇 丁丽娜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25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16

字 数 2350 千字

印 张 87.5

版 次 2016 年 7 月第 1 版 201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1511-6

定 价 238.00 元 (上下册)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民事诉讼文书样式》编委会、编务办公室

编委会

主 编 沈德咏
副 主 编 江必新 贺 荣 陶凯元 杜万华 胡云腾
编 委 姜启波 程新文 杨临萍 宋晓明 张勇健
 颜茂昆 邵中林 刘竹梅 包剑平 王旭光
 姜 伟 张根大 郭 锋 吴兆祥
执行主编 杜万华
执行副主编 程新文 郭 锋

编务办公室

主 任 吴兆祥
成 员 肖 峰 潘 杰 杨 卓 张雪梅 宋淑华 成明珠
 刘小飞 刘慧慧 田朗亮 于 明 王宝道 曾朝辉
 李予霞 冉 丹 李赛敏 余 希 谢 勇 李 志
 胡勇敏 张 娜
执行编辑 李予霞 肖 峰 杨 卓 王宝道

努力制作当事人和社会公众可信服、可接受的裁判文书

(序)

新的民事诉讼文书样式已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发布实施。新的诉讼文书样式共有 568 个，其中人民法院制作民事诉讼文书样式 463 个，当事人参考民事诉讼文书样式 105 个。为规范和统一民事裁判文书标准，指导法官制作裁判文书，同时发布实施《人民法院民事裁判文书制作规范》。这是最高人民法院贯彻实施新修改的民事诉讼法的一项重要举措，也是人民法院主动适应民事审判新形势新任务，以推进审判体系、审判能力现代化为目标，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完成的一项重要司法改革任务。

充分认识规范制作民事裁判文书的重要性，认真贯彻实施民事诉讼文书样式。人民法院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是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裁判权是审判权的核心，裁判文书是人民法院依法裁判的重要表现形式。民事裁判文书，是人民法院对当事人诉讼请求、诉讼争议做出的回应和判断，对当事人民事权利义务进行司法确认、调整或分配的凭据，是法官对民事案件依法审判的结论。最高人民法院统一制作民事裁判文书样式，为全国四级法院和广大法官提供标准化文本，既是严格公正司法的必然要求，也是司法活动、司法行为规范化、公开化的客观体现。提供当事人参考民事诉讼文书样式，不但帮助当事人解决制作诉讼文书困难，体现司法为民便民利民，而且起到释明作用，有利于规范当事人的诉讼行为，为民事诉讼程序依法、有序、规范进行创造条件。贯彻实施好民事诉讼文书样式，是切实履行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职责的重要方面，对严格执行民事诉讼法，统一法律适用，规范诉讼活动，维护当事人权益，以及展示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弘扬法治精神，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重大现实意义。

切实提高民事裁判文书质量，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裁判文书不但是人民法院呈现给当事人的反映诉讼进程、诉讼结果的法律凭证，也是连接和沟通法院和社会公众的桥梁和纽带。裁判文书的最大价值在于为当事人和社会公众所认可、信服和接受，使司法公信力得以彰显。为此，全国各级法院和广大法官要高度重视裁判文书的质量。提高质量的根本取决于裁判的公正性，包括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这就要求法官在民事裁判文书中准确体现审理案件过程中的事实认定、法律适用，进行充分的辨析说理。在民事裁判文书制作中，既要强化说理意识，提升说理能力和水平，解决不说理、不会说理问题，也要增强说理的正确性、简明性和逻辑性，解决说理

不当、说理冗长问题。裁判文书的质量，还体现在其制作的规范性。全国各级法院和广大法官要按照《人民法院民事裁判文书制作规范》的要求，规范和统一民事裁判文书写作标准，确保民事裁判文书要素齐全、结构完整、格式统一、逻辑严密、条理清晰、文字规范、繁简得当。一份内容客观、说理透彻、形式规范、裁判正确的民事裁判文书，使司法分配正义的功能以看得见的形式展现，必定让人民群众真真切切感受到司法的公平。

发挥民事裁判文书在反映审级特点、实现繁简分流方面的作用，推进人民法院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适应我国社会经济快速发展，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形势，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工作任务越来越繁重，面临的挑战越来越大。民事审判案件量最大，涉及面广，化解社会矛盾的压力前所未有；既面临着法院内部现有资源配置与案多人少不相适应的结构性矛盾，也面临着现有审判机制不合理、审判运行效率低、审判能力跟不上等突出问题。在“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的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背景下，修订完成民事诉讼文书样式，是一项关系到人民法院裁判文书规范化建设的具有战略意义的系统工程，是人民法院审判体系、审判管理、审判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标志。全国各级法院和广大法官，在贯彻实施民事诉讼文书样式过程中，要以推进审判体系、审判能力现代化为目标，坚持以审判为中心，从优化司法资源配置、提高审判质效出发，区分审级特点，实现繁简分流，兼顾案件差异，满足当事人诉讼需求，努力以较小司法成本取得最大法律效果，实现公正与效率更高层次的平衡。

进一步做好裁判文书上网公开工作，持续推进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推进审判公开，依法及时公开生效法律文书，加强法律文书释法说理，建立生效法律文书统一上网和公开查询制度，是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对人民法院确保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提出的明确要求。《人民法院四五改革纲要》对裁判文书改革也有具体部署。自2014年1月1日全国各级法院裁判文书上网公开工作全面推开以来，成绩显著，赢得人民群众普遍赞誉，受到国际社会广泛关注和好评。近年来，一些裁判文书成为社会传播热点，如“无锡冷冻胚胎案”“惠州许霆案”等案的裁判文书被公众和媒体誉为“伟大的判决”，阐释了法治精神，弘扬了公序良俗，引领了社会风尚。全国各级法院和广大法官要充分利用贯彻实施民事诉讼文书样式的契机，结合正在进行的“智慧法院”建设，不断总结裁判文书上网公开经验，进一步做好裁判文书上网公开工作，努力推进、不断完善阳光司法机制建设，圆满完成党中央交付给人民法院的这项光荣而又艰巨的司法改革任务！

沈德咏

2016年7月

出版说明

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后，最高人民法院成立修改后民事诉讼法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把制定司法解释和修订民事诉讼文书样式作为两项最重要的工作。2015年2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民诉法司法解释）公布实施。紧接着，从2015年2月开始，领导小组认真部署、积极推进民事诉讼文书样式修订工作，经过一年的努力，2016年2月完成了《人民法院民事裁判文书制作规范（送审稿）》《民事诉讼文书样式（送审稿）》，并在2016年2月22日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79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6年7月5日发布，定于8月1日实施。

一、民事诉讼文书样式修订过程

民诉法司法解释发布后，2015年2月10日，沈德咏常务副院长主持召开领导小组会议，正式部署和启动民事诉讼文书样式修订工作。^①会议决定，修订工作由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立案庭、民一庭、民二庭、民三庭、民四庭、环资庭、审监庭、执行局、司改办、研究室等相关部门根据民诉法司法解释原起草分工，分别承担相应文书样式修订工作。小组办公室（研究室）负责修订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汇总工作。

2015年4月，各成员单位根据分工任务，按照民诉法司法解释的22个章节拟定了相应的诉讼文书样式初稿，共373件。2015年5月，杜万华专委主持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会议，就初稿进行讨论，形成了诉讼文书样式第二稿。会后，小组办公室对第二稿进行修订，形成第三稿，并于2015年6月30日发函征求全国法院意见。2015年7月15日~16日、7月30日~31日，杜万华专委分别在北京、哈尔滨主持召开座谈会，全国部分高院、中院、基层院法官代表以及有关专家学者参加会议，重点就诉讼文书样式第三稿中的第一审普通程序、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中的判决书，以及民事诉讼法新增制度，如公益诉讼、第三人撤销之诉、执行异议之诉、实现担保物权案件以及确认调解协议案件等重点诉讼文书样式进行讨论。2015年8月，各小组成员单位根据全国法院反馈意见以及两次座谈会意见再次进行修改，办公室汇总形成第四稿，共有诉讼文书样式608件，计48万余字。

2015年11月至2016年1月，小组办公室和专门从地方法院借调的两位法官集中修改诉讼文书样式第四稿，根据裁判文书制作规范第二稿规定的有关原则进行增补、修改，形成第五稿，共修订、起草诉讼文书样式568个，其中人民法院用文书样式463个，当事人参考文书样式105个。

在诉讼文书样式修订工作中，各方面普遍反映，为规范和统一民事裁判文书写作标准，确保裁判文书撰写做到要素齐全、结构完整、格式统一、逻辑严密、条理清晰、文字规范、繁简得当，有

^① 参加民事诉讼文书修订工作的领导小组成员：组长沈德咏；副组长江必新、贺荣、陶凯元、杜万华；成员姜启波、程新文、刘竹梅、姜伟、杨临萍、张根大、郭锋。办公室设在研究室，办公室主任：郭锋。

必要从总体上起草一个具有统领性、原则性的文件。该文件不但可以指导法官制作裁判文书，在客观上也有助于统一这次诉讼文书样式修订的标准。为此，经院领导决定，2015年9月，小组办公室起草了《人民法院民事裁判文书制作规范（初稿）》（以下简称裁判文书制作规范），作为民事诉讼文书样式的配套文件。2015年10月，送小组各成员单位征求意见后，小组办公室进行相应修改完善，形成裁判文书制作规范第二稿报小组领导。

2016年1月19日，杜万华专委主持召开会议，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和承担人参加会议，对诉讼文书样式第五稿和裁判文书制作规范第二稿进行讨论。主要研究了争议较大的重点问题。会议决定，根据会议讨论情况进行修改后形成送审稿，报小组组长沈德咏副院长召集领导小组全体会议研究和审议。

2016年2月3日，沈德咏常务副院长主持召开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审议《人民法院民事裁判文书制作规范（送审稿）》《民事诉讼文书样式（送审稿）》。领导小组副组长贺荣、陶凯元、杜万华及有关成员出席会议。与会者对若干重大争议问题进行了研究讨论，提出了修改意见。沈德咏常务副院长要求诉讼文书样式修订要适应当前民事审判新形势新任务，以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为目标，坚持以审判为中心，从优化司法资源配置、提高审判质效出发，区分审级特点和案件类型，推进繁简分流，满足当事人需求，努力以较小司法成本取得最大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要把质量放在第一位，力争从源头上为裁判文书公开打下良好基础。会议同意将这两个送审稿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交审委会审议。

2016年2月22日，周强院长主持最高人民法院第1679次审判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人民法院民事裁判文书制作规范》《民事诉讼文书样式》，并责成小组办公室根据委员的意见，对若干具体的技术性问题进一步完善后发布实施。

二、民事诉讼文书样式修订背景和主要内容

适应我国民事审判新形势新任务，总结全国四级法院裁判文书有益做法、近年来审判方式改革和裁判文书改革经验，根据修改后民事诉讼法及民诉法司法解释，及时修订、进一步完善人民法院诉讼文书样式十分必要。

1992年，我院办公厅印发了包括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文书在内的《法院诉讼文书样式（试行）》（以下简称92试行样式），实现了诉讼文书的规范化、统一化。此后，我院又相继出台证据诉讼文书样式、简易程序诉讼文书样式、申请再审诉讼文书样式、执行文书样式以及破产文书、涉外海事文书等其他民事类诉讼文书样式。从数量上看，92试行样式民事（含经济纠纷）案件裁判文书样式49件，其他民事类诉讼文书样式77件。迄今为止，92试行样式及其他民事类诉讼文书样式对规范人民法院裁判文书制作，促进公正司法，维护当事人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但是，20多年来，适应经济社会的发展，民事审判工作出现了很多新情况新变化，92试行样式及其他民事类诉讼文书样式已经不能满足司法实践需要，全国四级法院裁判文书的制作也暴露出各种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各地区、各审级法院对裁判文书制作要求不同，导致裁判文书格式不规范、不统一，要素不齐全，质量良莠不齐。二是相当一部分以解决权利义务争议为目的的裁判文书缺乏对案件审理过程、争议焦点、裁判理由的充分说明或论证，没有很好地发挥使当事人“息讼服判”的作用。三是有的裁判文书逻辑、结构不清晰，不简明，重复内容多，证据罗列多，法条照搬多，导致裁判文书冗长。四是一部分裁判文书未能体现繁简分流，未能反映审级特点，法官制作裁判文书压力大。五是修改后民事诉讼法和相关法律、司法解释增加了新的诉讼制度和案件类型，

92 试行样式已经不能满足需要。六是全国法院裁判文书公开上网以后，裁判文书存在的上述问题完全公开化，如果不及时予以解决，将有损司法公信；而且，诉讼参与者、社会公众对裁判文书的质量有更高的期待，更高的要求。七是当事人使用诉讼文书类型较少，内容简单，不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因此，必须适时对 92 试行样式及其他民事类诉讼文书样式进行修改、补充、整合、规范。

这次民事诉讼文书样式修订工作，在指导思想，是以明确制作民事裁判文书的功能和定位为原则和出发点。对当事人而言，裁判文书是人民法院对当事人诉讼请求的回应，对诉讼争议作出判断并对当事人实体权利义务进行分配，为当事人实现其实体利益提供依据。对人民法院而言，裁判文书是法官对于民事案件审判的最终结论。就裁判文书的社会功能而言，它通过分析说理，向当事人和社会展示裁判结论的合理性、合法性、公正性、终局性。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裁判文书不是对诉讼全部活动的完整展现，而是司法过程的总结，是审判成果的结晶，是司法公正重要的载体和最终体现。

基于以上定位，针对审判实践中裁判文书现状和存在的问题，这次民事诉讼文书样式修订工作主要突出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第一，要求裁判文书体现以审判为中心，突出不同审级特点。诉讼文书样式修订，必须按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决定精神，体现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为此，明确要求判决书应当根据当事人诉讼请求和争议焦点，说明法庭采信证据、认定事实的理由。强调裁判文书制作要从完善审级制度出发，明确一审判决应当把重点放在认定案件事实和确定法律适用上，做到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二审判决书应当把重点放在解决事实和法律争议的说理上，努力做到胜败皆服，使大部分案件实现二审终审；再审判决书应当把重点放在依法纠错、保证国家法律统一适用上，实现审判的终局性，维护司法权威。

第二，提出对裁判文书说理的具体要求。裁判文书是人民法院行使国家审判权的体现，是司法公正的最终载体，它不仅应当在结论上体现法院裁判的公正，而且对案件事实认定、法律争议应当通过透彻的说理，使当事人明辨是非曲直。根据《人民法院四五改革纲要》第 34 条对推动裁判文书说理改革的规定：“加强对当事人争议较大、法律关系复杂、社会关注度较高的一审案件，以及所有的二审案件、再审案件、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案件裁判文书的说理性”，对裁判文书说理部分提出如下具体要求：一是根据不同审级功能确定裁判文书说理重点（如前所述）。二是裁判文书说理应当做到繁简得当。加强对复杂、疑难、新型、典型、有争议、有示范价值等案件的裁判文书说理，简化简易、小额、无争议案件裁判文书的制作，实现裁判文书繁简分流。三是细化裁判文书说理要求。裁判文书说理是法官对证据采信、事实认定内心确信的阐述，是对法律适用根据的公开展示。因此，裁判文书应当紧扣案件事实和法律争议，对证据审查认定理由、案件事实认定理由以及解释法律根据和案件事实具有法律上逻辑关系的理由等予以充分论述。

第三，明确裁判文书繁简分流标准。主要根据案件类型和不同审级的要求实行裁判文书繁简分流，以减轻办案法官制作裁判文书工作量，缓解案多人少压力。一是根据案件类型，分别制定了普通程序、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的裁判文书样式。对于普通程序中的复杂、疑难、新型、典型、有争议、有示范价值的案件，强调说理的详细、深入和透彻；对于适用简易程序和小额诉讼程序案件，设计了要素式、令状式和表格式的简单裁判文书样式。二是根据不同审级，对裁判文书提出不同要求。例如，二审裁判文书制作重点应当放在当事人争议的事实和法律上；再审裁判文书制作重点应当放在认定原生效判决错误的理由上；对于原审裁判中当事人的诉辩情况，当事人对原审中认

定的没有争议的事实，应当予以简化。

第四，优化裁判文书的体例结构。裁判文书样式设计的基本体例结构为标题、正文、落款三部分。标题包括法院名称、文书名称和案号。正文包括首部、事实、理由、裁判依据、裁判主文、尾部。落款包括署名和日期。正文是裁判文书核心部分，其首部部分包括诉讼参加人及其基本情况、案件由来、审理经过等；事实部分包括当事人的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法院认定的证据及事实；理由部分包括裁判的理由和裁判的法律依据；裁判主文部分是对案件实体、程序问题作出的明确、具体、完整的处理决定；尾部包括诉讼费用负担和告知事项。

审判实践中，一些民事裁判文书正文部分内容重复、冗长，集中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事实查明部分和本院认为部分内容重复；二是证据列举、质证和认证过程的表述篇幅过长。为此，这次修订采取了如下优化措施：一是明确事实查明部分为人民法院查明的事实，可重点围绕当事人争议的事实展开，要说明事实认定的结果、认定的理由以及审查判断证据的过程；本院认为部分关键是针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根据查明的案件事实，依照法律规定，明确当事人争议的法律关系，阐述原告请求权是否成立，依法应当如何处理。二是明确对当事人有争议的或影响当事人权利义务的事实和证据，应当交待当事人举证、质证情况，以及法官审核认定证据的理由，展现其心理过程；对当事人没有争议的或不影响当事人权利义务的事实和证据，由法官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灵活处理（详见后文）。

第五，规定裁判文书事实部分增加争议焦点的内容。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需要开庭审理的，通过要求当事人交换证据等方式，明确争议焦点。裁判文书制作规范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明确要求裁判文书事实部分增加争议焦点的内容。从审判实践来看，争议焦点是法官归纳并经过当事人认可的关于证据、事实和法律适用争议的关键问题。争议焦点，既是庭审的主要内容，也是制作裁判文书的主线，方便组织证据认定、事实认定和说理部分的论述。同样，争议焦点的处理，也是当事人能否信服裁判结果的最重要方面。当然，有些案件事实清楚、当事人争议不大的，可以不列争议焦点。

第六，将诉讼文书区分为法院制作和当事人参考两大类。⁹² 试行样式根据诉讼文书的种类进行划分，整体分为两大类：法院制作的诉讼文书和当事人使用的诉讼文书。法院制作的诉讼文书包括：裁判文书类、决定命令类、报告批复类等，甚至包括卷宗样式的制作等。这次民事诉讼文书样式参照⁹² 试行样式区分为法院制作的诉讼文书样式和当事人参考的文书样式两类。法院制作的诉讼文书样式，按照民事诉讼法的章节顺序进行编排，同时在各章节之下根据文书的重要性、必要性原则，把实践中使用最多的文书，如民事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尽量排在前面。这种体例安排的好处是法官和当事人可以随着诉讼进程查找适用的诉讼文书样式，方便使用。

第七，增加新诉讼文书样式，对裁判文书作规范和标准化处理。一是对民事诉讼法、民诉法司法解释中规定的新制度、新类型案件，如公益诉讼、第三人撤销之诉、小额诉讼、实现担保物权、执行异议之诉案件等，制定了相应诉讼文书样式。二是适应裁判文书改革要求，对裁判文书的基本格式和其中的一些表述作进一步规范和标准化处理。主要是对文书的要素、格式、表述以及标点符号、数字等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进行统一。

三、民事诉讼文书样式修订中的若干重点问题

在诉讼文书样式修订过程中，有以下几个重点问题，各方面存有争议，领导小组会议经过讨论形成倾向性意见，并经审委会审议同意。

（一）关于裁判文书中的争议焦点

1. 是否所有案件都要归纳争议焦点？有意见认为，有些事实清楚、案情简单的案件没有争议焦点的，裁判文书可以不写。我们认为，对于在庭审中事实清楚、案情简单未形成争议焦点的案件，裁判文书中可以不归纳争议焦点；对庭审前已经归纳争议焦点，在庭审中确实成为诉辩争议焦点的，应当将该争议焦点写进裁判文书。

2. 有意见认为，应当明确争议焦点按照惯例放在本院认为部分，而不应该放在当事人诉辩意见之后、法院查明之前。我们认为，争议焦点摆放位置，原则上不强求一律，法官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处理。如果召开庭前会议明确争议焦点的，可以按照争议焦点的内容确定其位置；如果争议焦点是证据争议和事实争议的，可以放在事实查明之前；如果争议焦点是法律适用问题争议的，可以放在说理之前。

（二）庭审中当事人举证、质证以及法院审查认定情况在判决书中是否体现、如何体现

一审、二审案件判决书是否都应当写明当事人举证、质证以及人民法院审查认定情况？如果要写明，应当如何在判决书中体现？我们认为，应当把握以下几点：

1. 民诉法司法解释规定，未经当事人质证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法院要对证据进行审核、判断，并公开判断的理由和结果。因此，经过质证的证据，尽管当事人没有争议，应当在判决书中体现，以构成判决书应当载明的“判决认定的事实和理由”（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二条）。这是一个总原则。

2. 判决书不应当是庭审过程的全面记载，而应当重点体现法官对当事人之间有争议的事实、证据进行说理，阐明法官对证据采信、事实认定形成内心确信的理由和结论。至于庭审过程，可以通过庭审笔录、庭审录音录像的记载和公开查询，实现全程留痕和社会监督。

3. 实践中大量的证据罗列、举证质证过程描述给法官制作裁判文书造成较大压力，无助于提高法官审判能力和水平，且大量证据罗列造成判决书冗长，主次不明，公众观感不好，学者也多有诟病。因此，裁判文书制作规范倡导：可以简要写明证据质证、认证的一般情况；如果需要罗列的证据过多，可以作为判决书的附件；对诉辩各方提交的有争议的证据及其质证情况，法官可以在对证据采信的理由进行论述时进行交待；对经过当事人质证、没有争议的证据，在判决书中可以灵活简略处理。

（三）二审、再审判决书是否需要完整复述前审裁判文书内容

从现有裁判文书来看，二审、再审判决书一般都应将前审包括一审、二审甚至再审的裁判文书内容整体复述（有的甚至是全部原文复制），然后才是本案审理的请求、事实理由及裁判主文部分。这样导致的问题是：判决书过于冗长，有的多达几十页甚至上百页；判决书内容与本案审理情况无关的较多，重点不突出；在复制过程中给目前审理法官带来比较重的压力，有的因为复制不准确还易引起当事人的异议。

讨论中主要有两种意见。一种意见认为应当完整复述前审裁判文书内容。理由是，各审级裁判文书解决的重点不同；当前审判案件法官需要全面了解前审情况；判决书应当具有完整性；便于网上公开后公众全面了解案情。另一种意见认为不应当完整复述，而要进行提炼、概括、归纳。理由是，对当事人而言，前审裁判文书也都送达并知悉，内容不需要重复；法官应当具备概括、归纳能力，这是司法责任制、裁判文书改革对法官素质、能力的基本要求；概括归纳前审裁判文书，可以让法官全面梳理、吃透案件情况，有利于公正处理案件。

领导小组经讨论认为，鉴于裁判文书既有解决个案中的权利义务争议、实现定分止争、维护当

事人权益功能，也有在公开后普及法律知识、弘扬公平正义、宣传核心价值观的功能，无论是完整复述前审裁判文书内容，还是要求法官进行提炼、概括、归纳，都具有合理性与积极意义。因此，建议在裁判文书制作规范和诉讼文书样式中不作一刀切的规定，但提倡和鼓励法官在制作二审、再审判决书时，采用概括归纳方法。

（四）裁定书是否列明当事人举证、质证情况以及人民法院审理查明和认为部分

主要有两个问题：一是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适用裁定的若干（11种）情形中，有可能影响当事人实体权益的驳回起诉、不准撤诉以及管辖权异议等裁定，是否需要列明当事人举证质证情况？二是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的终结诉讼裁定是否需要列明法院查明事实和认为部分？经过研究，我们认为，对于驳回起诉、不准撤诉以及管辖权异议等程序性事项的裁定，为了确保当事人诉权，对有争议的程序性事实，应当写明当事人举证、质证以及法院审理查明情况；对没有争议的程序性事项，只需写明驳回起诉的法律依据和理由即可。对于终结诉讼裁定，应当列明与直接涉及终结诉讼与否的事实、认定，其他事实不宜写明。

（五）裁判文书当事人基本信息部分是否需要注明自然人身份证号码、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民事诉讼文书样式在征求意见过程中，有地方法院建议将自然人居民身份证号码，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组织机构代码写入当事人基本信息。对此存在两种意见：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立案庭认为对执行、立案工作有好处，应当注明；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业务各庭普遍反映没有必要注明，在事实上也没有这样做。领导小组经讨论认为，身份证号码和组织机构代码对于人民法院在立案、审判、执行工作中查明、核对当事人身份信息是必要的，但这主要是法院内部工作流程，而且随着全国法院信息联网，查明、核对工作将更为方便、快捷，为保护涉诉当事人隐私和安全，方便裁判文书上网，同意民事审判业务部门意见，不要求在裁判文书中注明自然人居民身份证号码、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组织机构代码。

（六）裁判文书是否需要法官助理署名

有审判业务部门建议，法官助理应当在裁判文书上署名（放在书记员之上）。领导小组经讨论认为，这一问题主要涉及三个方面，一是民事诉讼法、人民法院组织法、法官法、民诉法司法解释均没有规定法官助理署名；二是司法改革中法官助理定位尚未完全明确；三是要充分考虑到部分试点法院的裁判文书中已经出现法官助理署名情况。因此，建议裁判文书样式中不作明确规定，但也不禁止，允许四级法院进行探索，待有关法律修改明确后再统一规定。

（七）裁判文书是否需要增加二维条形码

为确保裁判文书唯一性，防止伪造、变造，有地方法院建议借鉴部分行政机关行政公文加条形码的经验。据了解，中央办公厅秘书局、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根据文件管理要求，制定了中央公文二维条码规范，在公文中增加二维条码。我们认为，有必要在裁判文书制作规范提出倡导性意见，明确有条件的法院可以在裁判文书中增加二维条形码，并逐步在全国法院推开，以增强裁判文书的可识别度，保证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的唯一性。

四、充分认识贯彻实施民事诉讼文书样式的重要意义，采取有效措施抓好落实工作

这次颁发的民事诉讼文书样式，是92试行样式实施以来的一次重大修订，在一定意义上甚至可以说是一次全新的制定。全国法院要充分认识全面实施民事诉讼文书新样式的重要意义，采取有效措施抓好落实工作。

（一）统一制作民事诉讼文书样式，有助于司法活动、司法行为规范化，促进司法公正

民事裁判文书是人民法院执行民事诉讼法、民诉法司法解释，统一法律适用，规范诉讼活动，分配当事人实体权利义务、反映诉讼结果的最重要载体；是法官公正审理案件、查清案件事实、准确适用法律、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最终体现；是展示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弘扬法治精神、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司法产品。最高人民法院统一制作裁判文书样式，为全国四级法院和广大法官提供一体遵行的标准化文本，既是严格公正司法的必然要求，也是司法活动、司法行为规范化、公开化的必然体现。当事人参考民事诉讼文书样式，是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依法行使或处分民事实体权利、程序权利以及认可、负担或履行民事义务的重要凭证。法院提供给当事人可参考的诉讼文书样式，不但帮助当事人解决了制作诉讼文书的困难，是司法为民、司法便民、司法利民的重要举措，而且通过引导当事人正确选择并适用诉讼过程中所需文书，客观上起到了释明的作用，有利于规范当事人的诉讼行为，反映当事人的实体权利和程序权利，为民事诉讼程序依法、有序、规范进行创造良好条件。

（二）通过民事诉讼文书样式的贯彻实施，促进人民法院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特别是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执行工作越来越繁重，面临的挑战越来越大。2015年，全国法院新收案件1689万件，其中民事案件1059万件，执行案件398万件，占全国法院各类案件总数的86%。2016年截至6月上旬，全国法院新收各类案件897万件，其中民事案件548万件，执行案件232万件，合计780万件，同样占全国法院各类案件总数的86%。民事审判执行工作案件量最大、涉及面最广、化解社会矛盾压力前所未有。但是，目前的民事审判工作既面临着法院内部现有资源配置与案多人少不相适应的结构性矛盾，也面临着现有审判机制不合理、审判运行效率低、审判能力跟不上等突出问题。在“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的审判制度改革背景下进行的民事诉讼文书样式修订工作，实际上是一项关系到人民法院裁判文书规范化建设的具有战略意义的系统工程，是人民法院审判体系、审判管理、审判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标志。因此，实施民事诉讼文书新样式，要主动适应当前民事审判面临的新情况新形势，以推进审判体系、审判能力现代化为目标，坚持以审判为中心，充分利用裁判文书样式，优化司法资源配置、提高审判质效，区分审级特点，推进繁简分流，兼顾地区差异，满足当事人需求，努力以较小司法成本取得最大法律效果，实现公正与效率更高层次的平衡。

（三）通过实施民事诉讼文书样式，进一步提升裁判文书公开的质量，推进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

推进审判公开，依法及时公开生效法律文书，加强法律文书释法说理，建立生效法律文书统一上网和公开查询制度，是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对人民法院确保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提出的明确要求。《人民法院四五改革纲要》对裁判文书改革和制作也有具体规定。自2014年1月1日全国各级法院裁判文书上网公开工作全面推开以来，裁判文书上网公开成绩显著。仅就民事裁判文书来看，据人民法院数据集中管理平台的最新统计，截至2016年6月上旬，上网公开的民事裁判文书达1127万个，知识产权裁判文书14万个，执行裁判文书287个，合计1428万个，占人民法院各类裁判文书总数1816万个的78%。近年来，裁判文书成为社会传播热点，如“无锡冷冻胚胎案”“惠州许霆案”等案的裁判文书被公众和媒体誉为“伟大的判决”，很好地阐释了法治精神，弘扬了公序良俗，引领了社会风尚。但是，我们要清醒地看到，也有个别错漏较多的裁判文书经媒体曝光，引发社会公众负面评价；一些上网的裁判文书格式不规范、要素不齐全、质量有瑕疵，影响司法权威和公信。因此，这次民事诉讼文书样式修订，坚持把质量放在第一位，力争从源头上为裁判文书

公开打好基础，把好关。

（四）要认真学习领会裁判文书制作规范

在这次修订工作中，我们专门制定了裁判文书制作规范，这对规范和统一民事裁判文书的写作标准，确保裁判文书要素齐全、结构完整、格式统一、逻辑严密、条理清晰、文字规范、繁简得当具有重要意义。全国广大法官要认真学习，全面领会，严格遵守。按照该制作规范要求，为确保裁判文书唯一性，防止伪造、变造，各级法院要逐步推行裁判文书增加二维条形码做法。

（五）要在严格遵循民事诉讼法、民诉法司法解释规定，尊重司法规律的前提下，从审判实际出发，在适用文书样式时坚持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

这次民事诉讼文书新样式在制定过程中，充分考虑了不同审级、不同类型、不同地区民事案件的不同特点，充分吸收了全国四级法院广大法官在长期审判实践中积累的制作裁判文书的经验，既提出了统一的、规范的要求，又给予一线办案法官根据案件具体情况一定的自由制作空间。比如，争议焦点放在裁判文书的具体位置，由法官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处理，不作硬性的统一要求。对于当事人没有争议的事实及证据，当事人举证、质证过程可以不用在裁判文书中罗列和说明，而可以直接予以确认；要求判决书应当集中体现法官对当事人之间有争议的事实、证据进行说理，阐明法官对证据采信、事实认定形成内心确信的理由和结论；对诉辩双方提交的有争议的证据及其质证情况，可以由法官在对证据采信的理由进行论述时进行交待。二审、再审裁判文书应当概括前审裁判认定事实、理由及结果，但要避免全文复述。在驳回起诉、不准撤诉以及管辖权异议裁定等程序性事项的裁定中，对当事人有争议的程序性事实，应当在裁判文书中写明当事人举证、质证以及法院认证情况；对没有争议的事实，只需写明驳回起诉的法律依据和理由；对于终结诉讼裁定，应当列明与直接涉及终结诉讼与否有关的事实、认定，其他事实不宜写明。此外，根据审委会要求，法官助理是否在裁判文书上署名，允许各级法院进行探索。

（六）要认真做好实施民事诉讼文书样式学习宣传培训等工作

民事诉讼文书样式两个文件自2016年7月5日发布，8月1日实施，有约1个月过渡期。全国法院要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学习、宣传、培训工作。各级法院可利用多种形式自行组织学习、业务培训，也可以委托法官学院进行分批轮训。最高人民法院参与诉讼文书样式修订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地方法院的指导，信息部门要积极推动诉讼文书样式电子模板化，争取尽快上网，切实方便法院、法官、律师和当事人检索、下载和使用。此外，在学习、培训和审判实践中如果发现诉讼文书样式存在不足与问题的，地方各级人民法院要及时向最高人民法院反映、报告。

最高人民法院修改后民事诉讼法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

总目录

上册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人民法院民事裁判文书制作规范》《民事诉讼文书样式》的通知

2016年6月28日 (1)

人民法院民事裁判文书制作规范 (2)

民事诉讼文书样式

第一部分 人民法院制作民事诉讼文书样式

一、管辖	(37)
二、回避	(79)
三、诉讼参加人	(85)
四、证据	(91)
五、期间和送达	(137)
(一) 期间	(138)
(二) 送达	(156)
六、调解	(163)
七、保全和先予执行	(181)
八、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213)
九、诉讼费用	(233)
十、第一审普通程序	(247)
(一) 民事判决书	(248)
(二) 民事裁定书	(254)
(三) 其他	(278)
十一、简易程序	(329)

十二、简易程序中的小额诉讼	(339)
十三、公益诉讼	(359)
十四、第三人撤销之诉	(381)
十五、执行异议之诉	(393)
十六、第二审程序	(401)
十七、非讼程序	(447)
(一) 选民资格案件	(448)
(二) 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	(450)
(三) 认定公民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464)
(四)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474)
(五) 确认调解协议案件	(480)
(六)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	(492)
(七) 监护权特别程序案件	(500)
(八) 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件	(508)
(九) 撤销仲裁裁决案件	(512)
(十) 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	(528)
(十一) 其他	(541)
十八、审判监督程序	(547)
(一) 当事人申请再审案件	(548)
(二) 被遗漏的必须共同进行诉讼的当事人申请再审案件	(630)
(三) 案外人申请再审案件	(639)
(四) 人民法院依职权再审案件	(647)
(五) 人民检察院抗诉再审案件	(667)
(六) 检察建议再审案件	(689)
(七) 小额诉讼再审案件	(704)
(八) 其他	(714)

下 册

十九、督促程序	(719)
二十、公示催告程序	(735)
二十一、执行程序	(753)
(一) 申请执行及委托执行	(754)
(二) 限制出境措施	(777)

(三) 执行中止与终结	(781)
(四) 执行金钱给付	(791)
(五) 执行财产交付及完成行为	(887)
(六) 审查不予执行申请	(893)
(七) 执行管辖	(900)
(八) 变更或追加执行当事人	(912)
(九) 执行协调与执行监督	(938)
二十二、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969)
(一) 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生效判决、裁定	(970)
(二) 认可和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	(982)
(三) 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	(1001)
(四) 认可和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仲裁裁决	(1005)
(五) 国际民商事司法协助	(1023)
(六) 港澳台司法协助	(1052)

第二部分 当事人参考民事诉讼文书样式

一、管辖	(1075)
二、回避	(1081)
三、诉讼参加人	(1087)
四、证据	(1101)
五、期间、送达	(1121)
六、调解	(1125)
七、保全和先予执行	(1129)
八、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1149)
九、诉讼费用	(1155)
十、第一审普通程序	(1159)
十一、简易程序	(1195)
十二、简易程序中的小额诉讼	(1199)
十三、公益诉讼	(1203)
十四、第三人撤销之诉	(1213)
十五、执行异议之诉	(1217)
十六、第二审程序	(1223)
十七、非讼程序	(1227)
(一) 选民资格案件	(1228)
(二) 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	(1230)